

#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

苏水规〔2018〕5号

---

## 省水利厅关于修订江苏省水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（务）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水利（务）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，省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（管）局：

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》（办安监〔2018〕52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厅对《江苏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水规〔2016〕2号）中的“水利工程项目法人”“水利水电施工企业”和“水利工程管理单位”3个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标准进行了修订，并经省水利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新修订的评价标准印发给你们，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，原评价标准废止。在新标

准施行之前提交评价报告的单位，仍执行原标准。

江苏省水利厅

2018年12月18日

---

抄送：水利部监督司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，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、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。

---

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18日印发

---